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及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53,849,000元，較去年增加7.1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49,335,000元，而去年之虧損為人民幣22,466,000元。
- 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53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個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53,849	230,989
銷售成本		<u>(239,678)</u>	<u>(205,256)</u>
毛利		14,171	25,73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	36,115	138
分銷成本		(1,733)	(4,186)
行政開支		(59,329)	(29,187)
其他經營開支		(4,260)	(648)
融資成本	5(c)	(8,762)	(9,681)
因收購而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 現有權益之收益		—	4,960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05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487)	3,223
商譽減值虧損		<u>(21,492)</u>	<u>—</u>
除稅前虧損	5	(34,726)	(9,648)
所得稅	6	<u>(14,609)</u>	<u>(8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9,335)	(10,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11,947)</u>
本年度虧損		<u>(49,335)</u>	<u>(22,466)</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016)	(20,493)
非控股權益		<u>(4,319)</u>	<u>(1,973)</u>
		<u>(49,335)</u>	<u>(22,46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53)分</u>	<u>(1.17)分</u>
— 攤薄		<u>(1.53)分</u>	<u>(1.17)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53)分</u>	<u>(0.49)分</u>
— 攤薄		<u>(1.53)分</u>	<u>(0.49)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49,335)	(22,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231	2,195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84)
	<u>2,231</u>	<u>31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7,104)</u>	<u>(22,15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785)	(20,182)
非控股權益	(4,319)	(1,973)
	<u>(47,104)</u>	<u>(22,1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	269,637	133,3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040	295,428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35,119	29,294
無形資產	9	395,474	156,5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82	22,6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12	—	6,621
遞延稅項資產		189	302
		<u>1,215,141</u>	<u>644,128</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810	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
其他金融資產		17,051	—
存貨		2,597	2,0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8,758	42,182
可收回稅項		687	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98	23,567
		<u>181,801</u>	<u>69,1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7,400	108,01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62,900	60,000
融資租約承擔		3,420	—
應付稅項		13,556	621
		<u>207,276</u>	<u>168,636</u>
流動負債淨額		<u>(25,475)</u>	<u>(99,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9,666</u>	<u>544,6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8,000
融資租約承擔		4,256	—
可換股債券	12	—	43,137
遞延稅項負債		104,013	39,198
		<u>108,269</u>	<u>90,335</u>
資產淨值		<u>1,081,397</u>	<u>454,328</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28	20,681
儲備	<u>1,017,594</u>	<u>412,35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052,422	433,034
非控股權益	<u>28,975</u>	<u>21,294</u>
總權益	<u><u>1,081,397</u></u>	<u><u>454,32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備	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921	347,368	(2,351)	—	5,351	(1,014)	—	—	(94,953)	267,322	2,527	269,8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0,493)	(20,493)	(1,973)	(22,4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11	—	—	—	311	—	31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11	—	—	(20,493)	(20,182)	(1,973)	(22,155)
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	2,395	34,012	—	—	—	—	—	—	—	36,407	—	36,407
— 轉換可換股債券	5,365	103,626	—	—	—	—	—	(31,245)	—	77,746	—	77,74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4)	—	—	—	—	—	—	—	(474)	—	(47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47,055	—	47,055	—	47,055
出售附屬公司	—	—	2,351	25,160	(5,351)	—	—	—	3,000	25,160	—	25,160
收購附屬公司引致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0,740	20,74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681	484,532	—	25,160	—	(703)	—	15,810	(112,446)	433,034	21,294	454,32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5,016)	(45,016)	(4,319)	(49,3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31	—	—	—	2,231	—	2,23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231	—	—	(45,016)	(42,785)	(4,319)	(47,104)
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	4,744	176,717	—	—	—	—	—	—	—	181,461	—	181,46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403	222,732	—	—	—	—	—	(188,222)	—	43,913	—	43,91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615)	—	—	—	—	—	—	—	(5,615)	—	(5,615)
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12,000	12,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413,621	—	413,621	—	413,6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8,793	—	—	28,793	—	28,793
購股權失效	—	—	—	—	—	—	(417)	—	417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5,160)	—	—	—	—	25,160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1,523	—	—	—	(1,523)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28	878,366	—	—	1,523	1,528	28,376	241,209	(133,408)	1,052,422	28,975	1,081,3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726)	(9,6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48)
	<u>(34,726)</u>	<u>(20,196)</u>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590	20,25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38	517
無形資產攤銷	25,369	10,485
商譽減值虧損	21,492	—
利息收入	(963)	(1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38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743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
貿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475)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051)	—
融資成本	8,762	9,749
因收購而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現有權益之收益	—	(4,96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487	(3,223)
	<u>55,779</u>	<u>12,048</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37)	2,7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521)	(26,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39)	17,444
貿易證券減少	—	(9,058)
遞延收入減少	—	(3,234)
	<u>(30,818)</u>	<u>(6,474)</u>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0,818)	(6,474)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9)	(6,982)
	<u>(34,887)</u>	<u>(13,456)</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32,778)	(32,5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0	—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	(10,93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0,712)	(8,161)
收購經營租約下土地權益所支付之訂金	—	(1,987)
購買金融資產之付款	(200)	—
已收利息	963	10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4	(7,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4,513)
	<u>(141,373)</u>	<u>(95,308)</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2,0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81,461	36,407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5,615)	(47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52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5,1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5,344)	(4,417)
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2,741)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129)	—
	<u>173,532</u>	<u>36,98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728)	(71,7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567	96,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9	(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1,698</u></u>	<u><u>23,567</u></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335,000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4,887,000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25,475,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董事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金融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簽訂的貸款協議，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應付。然而，在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前，該等借款已經向後延展十二個月，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應付。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金融公司並未表示有意收回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額度；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承諾不會要求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付其的款項總計約人民幣7,852,000元，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為止；
- (3) 王先生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債務；及

(4) 管理層正在製訂並將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修訂及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如債權轉股權)時方會初次有效。

其他準則變化的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總結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已經遵守該經修訂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會否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轉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方面的業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列賬。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液化煤層氣銷售	212,067	212,305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13,790	264
管道天然氣銷售(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27,992	18,420
	<u>253,849</u>	<u>230,9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腦軟件銷售	—	40
電腦硬件轉售	—	996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費	—	4,990
	<u>—</u>	<u>6,026</u>
	<u>253,849</u>	<u>237,015</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	40
其他利息收入	861	—
政府津貼		
—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	930	—
其他收入(附註)	34,222	98
	<u>36,115</u>	<u>1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稅	—	401
貿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4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214
	<u>—</u>	<u>1,152</u>
	<u>36,115</u>	<u>1,29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用以補償本集團經營所在工業區電力供應短缺的補償收入約人民幣34,060,000元。該補償並無附有其他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將補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在過往年度，(i) 液化煤層氣(包括液化煤層氣物流)(即生產液化煤層氣及通過液化煤層氣運輸工具向中國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客戶銷售液化煤層氣)及(ii) 管道天然氣(即對液化煤層氣進行再加工，興建燃氣管道及向中國的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乃作為獨立業務單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並構成獨立經營分部。在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架構變化之後，自二零一一年年度開始，該等業務活動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國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現時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董事會根據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的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449	21
中國	253,849	237,015	1,214,503	643,805
	<u>253,849</u>	<u>237,015</u>	<u>1,214,952</u>	<u>643,82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5,371	36,512
客戶B	不適用 ¹	32,926
客戶C	32,042	25,220
客戶D	28,838	不適用 ¹
	<u>96,251</u>	<u>94,658</u>

¹ 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00	7,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4	90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193	—
	<u>28,167</u>	<u>8,7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1,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48
	<u>—</u>	<u>12,304</u>
總員工成本	<u>28,167</u>	<u>21,041</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之成本	139,330	131,9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590	19,659
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有關之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550	—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38	45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369	10,48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00	—
外匯虧損淨額	544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3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368	1,374
	<u>1,368</u>	<u>1,3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之成本	—	7,4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594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	156
	<u>—</u>	<u>156</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c)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5,344	4,349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15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289	3,173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129	—
	8,762	9,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6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762	9,749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a)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060	3,48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2,451)	(2,610)
所得稅支出	14,609	87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順泰」)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待遇。退稅額為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後期間向國家稅務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100%、50%及10%。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24
	<u>—</u>	<u>99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409
	<u>—</u>	<u>409</u>
所得稅支出	<u>—</u>	<u>1,399</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兩間前中國附屬公司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意」)及上海新意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意新」)作為「高新科技企業」，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7.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 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45,016)</u>	<u>(20,4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256,675	1,361,815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351,257	223,111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影響	341,712	169,678
	<u>2,949,644</u>	<u>1,754,60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 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49,644</u>	<u>1,754,60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5,016)	(20,49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1,947
	<u>(45,016)</u>	<u>(8,546)</u>

所用之分母均與上文附註(a)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1,947,000元，並使用與上文附註(a)所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相同分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68分。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802
收購附屬公司	109,4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2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4)	157,8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00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971
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971
減值虧損	21,4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6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63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08
---------------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組以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廣西的管道天然氣	2,339	23,831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 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分銷	267,298	109,477
	269,637	133,30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對本年度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8.67% (二零一零年：18.53%)，乃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計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市場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年增長率3% (二零一零年：3%) 推算，該年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董事認為，根據其估計，本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二零一零年：零)。

董事認為，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位於廣西的管道天然氣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指對本年度之貼現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之假設。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17.1% (二零一零年：13.65%)，乃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計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市場經驗及市場預期變動為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乃來自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獲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逾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年增長率5% (二零一零年：5%) 推算，該年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位於廣西的管道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分配予位於廣西的管道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492,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9. 無形資產

	管道 天然氣業務 之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 物流營運執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470	—	29,069	99,539
收購附屬公司	—	97,300	—	97,300
出售附屬公司	—	—	(29,069)	(29,0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470	97,300	—	167,77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4)	264,341	—	—	264,3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1	97,300	—	432,1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3	—	29,069	29,852
本年度攤銷	1,566	8,919	—	10,485
出售附屬公司	—	—	(29,069)	(29,0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49	8,919	—	11,268
本年度攤銷	5,909	19,460	—	25,3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8	28,379	—	36,6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553	68,921	—	395,4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21	88,381	—	156,502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568	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09	7,129
其他應收款項	52,574	3,8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468	6,138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719	17,584
向供應商墊款	2,591	8,88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	22,041	3,011
其他預付款項	22,659	7,17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48	5,525
	<hr/>	<hr/>
	138,758	42,182
	<hr/> <hr/>	<hr/> <hr/>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0,718	3,81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	3,20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340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1	—
12個月以上	50	118
	<hr/>	<hr/>
	23,109	7,129
	<hr/> <hr/>	<hr/> <hr/>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962	30,886
應付董事款項	7,852	27,6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69	1,5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1	3,45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50,250	24,56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6,134	88,117
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9,249	15,092
其他應付稅項	2,017	4,806
	<hr/>	<hr/>
	127,400	108,015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102	4,95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5,556	10,06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7,628	8,22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22,440	7,637
超過12個月	236	2
	<hr/>	<hr/>
	50,962	30,886
	<hr/> <hr/>	<hr/> <hr/>

1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 的本金額 (附註(a))	128,573	(10,770)	47,197	165,000
交易成本	(386)	—	(142)	(528)
	128,187	(10,770)	47,055	164,472
利息開支	3,173	—	—	3,173
轉換債券	(84,750)	7,004	(31,245)	(108,991)
公平值收益	—	(3,223)	—	(3,223)
匯兌調整	(3,473)	368	—	(3,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137	(6,621)	15,810	52,326
年內已發行 (附註(b))	—	—	413,621	413,621
利息開支	2,289	—	—	2,289
轉換債券	(43,913)	—	(188,222)	(232,135)
公平值虧損	—	6,487	—	6,487
匯兌調整	(1,513)	134	—	(1,3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241,209</u>	<u>241,20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萬志投資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7,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且(i)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2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937,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可由本公司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全額贖回。
- (b) 作為收購Wealthy Talent Group (附註14)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99,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3,621,000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到期。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且(i)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2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919,230,76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可由本公司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全額贖回。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後贖回或支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13. 股息

董事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收購附屬公司

Wealthy Talent Group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本集團向王先生收購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621,000元)(「Wealthy Talent Group收購」)，代價乃通過本公司向王先生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洛陽順和」)(統稱「Wealthy Talent Group」)主要於中國洛陽市汝陽工業區通過管道、液化天然氣拖車及油罐向其工業客戶供應天然氣。其亦於河南省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Wealthy Talent Group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且其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Wealthy Talent Group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緊接合併前 獲收購方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727	—	71,727
無形資產			
— 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附註9)	—	264,341	264,341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4,011	2,689	6,700
存貨	398	—	3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71	—	11,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4	—	754
可退還稅款	56	—	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8)	—	(32,668)
遞延稅項負債	(622)	(66,757)	(67,379)
可識辨資產及負債淨值	55,527	200,273	255,800
有關收購之商譽(附註8)			157,821
代價			<u>413,621</u>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2)			<u>413,621</u>
收購引致之現金流入淨額：			
—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54</u>

根據收購協議，王先生已向本公司擔保，在收購協議條款的規限下，Wealthy Talent Group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後且不計入無形資產攤銷的經調整綜合淨溢利（「淨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溢利」）。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溢利之後，倘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實際淨溢利少於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王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總計相當於不足金額14倍的款項。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溢利之後，倘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實際淨溢利少於擔保溢利，王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總計相當於不足金額10.5倍的款項。該款項的支付將通過註銷王先生持有的未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來實現。倘若王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價值少於應付款項，則將由現金支付。

就上述擔保溢利作出的代價調整被計為或然代價，其於初步確認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釐定。董事評估認為，於收購日期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損益內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7,051,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335,000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4,887,000元，而於該日期，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25,475,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 為本年度業績公佈的附註1(b)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53,84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1%。增幅主要來自：

- (i) 在中國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及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的營業額分別增長約人民幣9,572,000元及約人民幣13,526,000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中國大多數省份的工業及居民用戶的需求上升所致。
- (ii) 然而，毛利下降約人民幣11,562,000元，原因是液化煤層氣物流營運執照及在汝陽縣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的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88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中，約人民幣40,473,000元(佔總收益的16%)乃由洛陽順和(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通過區外客戶工廠的生產基地安裝的LNG存儲及氣化系統自外部獲得的天然氣，而向該客戶銷售煤層氣產生。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5,016,000元，去年則為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493,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142,000元，主要由於就已授出購股權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人民幣18,743,000元、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96,000元以及在山西、河南及香港設立新辦事處所引致；

- (ii)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738,000元，其主要由於與汝陽工業區管理公司所給予賠償有關的稅項開支所引致。
- (iii) 由於中國廣西省的經營環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艱難，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492,000元；部分由
- (iv) 用以補償位於汝陽縣的工業區供電系統延遲竣工之補償收入（計入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4,060,000元；及
- (v)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7,051,000元（即如本公佈第35頁「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就收購Wealthy Talent Group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王先生的或然代價）所抵銷。鑑於汝陽工業區的供電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延遲完工，倘若經計及自汝陽工業區管理公司收取的業務損失補償及洛陽順和自身產生的經營溢利後，洛陽順和於二零一二年度未能實現擔保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則洛陽順和（通過代價調整安排）將獲得一筆或然款項。董事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後對或然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進行了評估。鑑於二零一二年擔保溢利的預期不足金額以及代價調整安排（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總計為不足金額10.5倍的款項（即或然付款）），本集團將收到的或然付款預期金額的現值約為人民幣17,051,000元。或然付款的預期金額乃是根據供電系統將完工時間及洛陽順和能夠開始通過自外部獲得天然氣向外部客戶供應煤層氣的時間，以及因此洛陽順和預期將就二零一二年度自汝陽工業區管理公司收到的補償收入的金額的各種不同預期情況，得出的加權平均不足金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末前收到該或然付款（如有）。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較去年的結餘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6,57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 i) 擴展經營規模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980,000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727,000元，主要源於應收汝陽工業區管理公司有關延遲完成供電系統的賠償款項；及
- iii) 就為沁水縣液化天然氣工廠第二階段拓展項目及陽城鑽井及管道運輸項目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30,000元。

大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年結日後結清，惟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000,000元，其乃與支付予天然氣貿易公司的無法收回之按金有關。為確保能夠收回該等結餘，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根據貿易量及信貸記錄檢討個別客戶的信貸政策。鑑於大部分客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可收回性方面的風險較低，並將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本公司為供氣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乃屬合理及與供應合同及相關收購協議的相關條款一致。

鑑於天然氣市場的經營環境迅速變化，董事會持續檢討資產之公平值，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資產減值。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以下結論。

位於廣西的管道天然氣的商譽：已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產生資產的價值)較使用價值多出的金額作出減值約人民幣21,492,000元。董事對商譽減值的評估乃基於參照獨立專業估值而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的計算。在估值中，若干主要假設已經作出更改以反映現況。

- 首先，利潤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 廣西區天然氣供應短缺而導致採購成本增加；2) 該地區陶瓷產品出口下降導致廣西的天然氣需求低於預期
- 其次，就二零一一年所使用的折現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 利率上升，2) 市場風險溢價上升，及3) 價格波動加劇。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LNG分銷的商譽：由於董事評估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產生資產的價值)，故並未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減值。董事對商譽減值的評估乃基於參照獨立專業估值而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的計算。集團架構已於二零一一年發生巨大變化。在二零一一年前，我們僅從事中游的LNG加工及分銷。在二零一一年，我們通過對上游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的投資以及收購洛陽順和，轉型為一個垂直一體化的天然氣生產商。估值中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陽城縣的上游天然氣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其作出投資)、位於山西省的中游LNG廠房及運輸車隊，以及位於河南省(包括洛陽順和)及河北省的下游存儲及輸送設施。年內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年內收購洛陽順和所致。在估值中，若干主要假設已作出更改以反映現況。

- 董事會認為對上游天然氣業務的投資將向下游業務提供一個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來源。本集團在對整個現金產生單位各分部的天然氣加工量及天然氣價格作出假設時，確定程度將會更高；及
- 本集團上調就二零一一年採納的折現率，原因是1) 利率上升，2) 市場風險溢價上升，及3) 價格波動加劇。

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的無形資產：收購洛陽順和令本集團通過獲得汝陽工業區管道天然氣的獨家經營權，得以進軍下游分銷網絡，從而拓展了天然氣價值鏈。於二零一一年，由於該工業區的供電系統延遲完工，洛陽順和通過區外客戶工廠的生產基地安裝的LNG存儲及氣化系統自外部獲得的天然氣，向該客戶供應煤層氣，而不是向該工業區的客戶出售。董事會相信，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擔保溢利以及中國穩定的天然氣市場前景，二零一三年及之後的天然氣銷售假設並未變化。因此，董事會對溢利及現金流的評估仍然未變；相應地，亦無需於二零一一年確認資產減值。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15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已投產或可出氣井口數目為38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20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已投產或可出氣井口數目為80口。由於地質及技術難題導致井數稍微低於我們先前預期的250口。然而，本集團現已解決有關地質及技術問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加快打井進度。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完成303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完成552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完成打井的額外103口井成本將不會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打井的額外249口井成本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25,000,000元。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美國持牌之獨立天然氣儲量工程師，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證實(1P)，已證實加概略(2P)及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儲量分別為35億立方英尺，277億立方英尺及2,050億立方英尺。

現有的80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500立方米，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平均單井出氣量可增加至每天1,3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可超過每天100,000立方米；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預計可超過每天350,000立方米。

由於本集團將天然氣由氣田輸送至液化廠的天然氣管道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完成，本集團大約將會同時開始從天然氣業務獲得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

液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然而，由於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難以採購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較低且未如理想。然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天然氣後，預計上述情況將會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份期間暫停液化天然氣工廠的運營並進行大修，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現金流量急劇下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液化天然氣工廠已恢復運營。在大修之後，本集團預計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變得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而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以後，由於我們天然氣生產供應的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對本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將會有所增長。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鑑於工業及住宅需求上升推動中國中部的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渠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向河南省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垂直一體化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亦可決定其客戶組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本集團收購河南省汝陽縣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符合有關商業策略。本集團可獲得來自主要用戶的長期需求，同時亦能夠優化整體銷售組合，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

然而，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營運於年內尚未開始，主要原因是汝陽工業區的供電系統延遲完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洛陽順和，完成收購下游天然氣存儲及輸送資產以及向汝陽工業區的用戶供應天然氣的獨家權利。根據洛陽順和與汝陽縣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所有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汝陽工業區的供電系統）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工，而本集團預計將於汝陽工業區的液化天然氣工廠開始營運後自其天然氣銷售產生收益。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本集團獲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告知，供電系統將因技術及行政方面的不可預見問題而延遲完工。由於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驅動天然氣營運流程（如天然氣加壓、液化天然氣氣化等），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營運因沒有電力供應而告癱瘓。為避免營運進一步延遲，本集團與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之後本集團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與該管理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訂明倘洛陽順和因供電系統延遲完工而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淨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則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將就較人民幣30,000,000元不足的差額對洛陽順和進行賠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通知管理公司，稅後不足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元（即稅前金額為人民幣34,060,000元），並要求賠償。賠償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四月悉數收回。

我們已獲悉，供電系統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之前完工及開始運營，屆時本集團將於測試後開始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以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從而增加收入。然而，該業務將不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儘管貿易業務僅產生微薄的利潤，但此乃盡量減低閒置產能及增加收入的方法之一。

本集團認為其並未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責任，原因是本集團合理地確信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會按照上述協議的規定還清賠償收入。再者，倘管理層未能履行賠償責任，王先生（有關（其中包括）洛陽順和的收購事項的賣方）將須向本集團賠償，以彌補二零一一年擔保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中的不足溢利，從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延遲完成供電系統並未引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另一方面，本集團來自廣西工業用戶（主要是陶瓷生產商）的天然氣需求低於預期。過去幾年，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幅令人失望。本集團管理層對天然氣需求量進行了周密而詳盡的分析，並認為由於廣西陶瓷產品的出口量較低，未來幾年天然氣需求的升幅將不會很大。因此，董事會決定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北流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21,492,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1,397,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21,698,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6.0%。

儘管本集團目前尚無融資計劃，惟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38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7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24名，行政管理人員194名及市場銷售人員33名。於本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人民幣28,16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1,041,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鑑於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的業務結構可降低或消除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盈利能見度等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實現長期持續發展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根據中國政府近期公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中國使用天然氣的人口將新增1億，總量達到2.5億。縱觀全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發現天然氣總體供應不足，令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陷入異常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產能利用率低及持續虧損。

與上述大部份僅參與天然氣生產或供應鏈中某部份的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通過上游業務生產天然氣，並供應予中游液化天然氣工廠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實現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自給自足，從而在長期內降低天然氣供應風險。目前因天然氣供應不足造成經營虧損的狀況僅為暫時性，隨著本集團天然氣生產加速，近期將可迎來盈利及顯著增長。

此外，因本集團擁有自產天然氣原料，其受國際天然氣市場引起的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況且，本集團參與天然氣價值鏈的全部環節，令其擁有較低的營運成本優勢，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反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天然氣產品及供應的競爭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其收入及溢利將會迎來增長。更重要的是，垂直一體化的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長期持續發展，成為卓越的市場領導者。

經過一系列企業重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垂直一體化結構的構建已基本上完成，目前正是本集團進入第二階段—增長階段的最佳時機。本集團預計可於不遠未來將業務發展成為可盈利業務。

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隨著氣井趨於成熟，可出氣井口數將增加及單井每日出氣量將上升。本集團預計每日出氣量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將超過每天100,000立方米，並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超過每天350,000立方米。另一方面，本集團預計由自有氣田輸送至沁水縣液化天然氣工廠的輸氣管道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完成興建，在此之後，本集團可向液化天然氣工廠輸入更多自產天然氣，藉以提高自有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更重要的是，下游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亦將提高。鑑於中國的天然氣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集團的供應壓力緩解，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三年的天然氣銷售將顯著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

未來短期內，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可能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把握任何可為上游天然氣資產增值的收購機會(如有)。

重大收購事項及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1)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2)山西萬志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中集車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車輛」)簽訂(其中包括)五項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沁水能源及山西物流有條件地同意向中集車輛承租，而中集車輛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沁水能源及山西物流出租若干資產(包括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系統及設備、液化天然氣槽車、牽引車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95,460,930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借貸利率釐定的利息)(「融資租賃安排」)。然而，總租賃代價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煤層氣液化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沁水能源與遼寧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簽訂合約，以估計總代價人民幣56,6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煤層氣液化項目工地的煤層氣液化設施，產能為每日25 x10⁴標準立方米。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購買而王先生同意有條件地出售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收購」)。代價乃通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向王先生或其代名人(須為受其控制的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基於轉換價每股0.26港元及假設全數轉換，將會配發及發行1,919,230,769股轉換股份。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及通函。

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王先生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王先生已向本公司擔保，在收購協議條款的規限下，Wealthy Talent Group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後且不計入無形資產攤銷的經調整綜合淨溢利(「淨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擔保溢利」)。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溢利之後，倘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實際淨溢利少於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王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總計相當於不足金額14倍的款項。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溢利之後，倘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實際淨溢利少於擔保溢利，王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總計相當於不足金額10.5倍的款項。該款項的支付將通過註銷王先生持有的未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方式來實現。倘若王先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價值少於應付款項，則將由現金支付。

在審閱Wealthy Talent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償收入協議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已履行其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溢利的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情況，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20,790,000 (附註1)	3.06%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102,512,887 (附註2)	53.33%
張慶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3)	0.06%
馮三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4)	0.0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5)	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1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張慶林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馮三利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該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王先生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個人	100%

附註：

1.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3.06%的股權。王先生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附註1)	120,790,000	受控法團權益	3.06%
王先生 (附註2)	2,102,512,887	個人	53.33%
趙馨女士 (附註3)	120,790,000	配偶之權益	3.06%
趙馨女士 (附註4)	2,102,512,887	配偶之權益	53.33%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5)	198,690,000	投資經理	5.04%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附註6)	198,690,000	投資經理	5.04%

附註：

1. 此等股份即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王先生實益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2. 王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1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即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5. 此等好倉之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198,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	2,500,000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張慶林先生	—	2,500,000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付壽剛先生	—	2,500,000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馮三利先生	—	2,500,000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	10,000,000	—	—	10,000,000				
僱員									
顧問	—	48,280,000	—	(4,590,000)	43,69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	200,020,000	—	—	200,02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	258,300,000	—	(4,590,000)	253,710,000				

附註：

(i) 期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 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十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	—
期內已授出	0.495	258,3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495	253,7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95	215,2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95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9.4年。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液化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間」）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沁水能源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洛陽順和」）供應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的液化天然氣（「交易事項」）。

於期間內，洛陽順和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洛陽順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於期間內向洛陽順和供應液化天然氣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事項的各個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注意到，未曾就交易事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然而，違規事宜已予以相應的糾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26,83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0.225港元（「配售」）。

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256,675,023股股份的約14.48%；及(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83,505,023股股份約12.65%。

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210,000港元，已經且擬用作本集團之現有合營企業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王先生與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寶連」）訂立配售協議，隨後經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各自為配售代理）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同日，本公司、王先生及寶連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簽訂及完成之時，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王先生與寶連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王先生及寶連，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來自寶連，200,000,000股股份來自王先生)，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王先生及寶連已分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和配發合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統稱「配售及認購」)。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合共244,000,000股股份已順利由王先生及寶連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配售，以及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港元向王先生及寶連發行及配發合共244,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53,7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佈第25頁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225港元進行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326,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60港元進行先舊後新認購之方式，配發及發行2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馮三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更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隨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與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龍門匯成」）（香港著名的嘉道理家族私人擁有的公司）訂立有關與龍門匯成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本公司希望將多年從事煤層氣開採、液化及市場銷售的經驗，配合龍門匯成的雄厚資本實力及在中國陝西韓城地區擁有的豐富煤層氣資源，創造「全面合作、互利共贏」的局勢，成功打造出「煤層氣產業上游、中游、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條」。雙方均已同意，將會在簽訂該協議後立即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推進正式協議的隨後簽訂。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合作協議下的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合作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而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為了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在本年度已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和在未來年度仍會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已聘用足夠的員工處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之工作。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馮三利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這個架構令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得以平衡，並相信這個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對董事會委任董事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內未有遵守該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